合同备案号：2026 173号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5日

合同号：2026-HBC-037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楼、2#楼物流轨道系统维保项目）

合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同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6月

合同号：2026-HBC-037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楼、2#楼物流轨道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6-000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楼、2#楼物流轨道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楼、2#楼物流轨道系统维保项目	1270000	具体包含45个标准站点、34个转轨机、36个防火门、70辆轨道小车，以及所有配套的轨道、挡风门、电源及相关软件系统等全部相关设施设备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圆整（127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5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2年。自2026年07月11日-2028年07月10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维保费用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如月考核分大于等于 90 分则全款支付；90分以下按每分500元考核，依次类推）。若当月考核分小于 60 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支付依据：按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周、月、半年、年度维保台账、维修记录、客户回访单等。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54676596073

开户行：中国银行松江工业区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9、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服务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若因甲方停用物流小车，或更换新的物流轨道系统设备时，甲方有权直接单方终止本维保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服务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服务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成交通知书；

（3）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68 号 9 幢 4 层 4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216086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号：2026-HBC-037

合同号：2026-HBC-037

附件一：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运输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在签订维保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现场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责任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楼、2#楼物流轨道系统维保项目

2、项目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07 月 11 日到 2028 年 07 月 10 日

二、管理人员

为保证服务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需要明确双方的现场管理人员：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王海涛　，联系方式：13914900410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尹志虎　，联系方式：18001566915

　　顾峰　，联系方式：18962248186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内容、标准、要求等，要求乙方制定维保安全措施，并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报甲方备案、存档。

3、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有督促检查权利，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维保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等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提供的相关从业资质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乙方进行的一切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开始前对全体服务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相关器械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服务期开始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安装区域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6、服务期开始前，乙方必须组织三级安全教育，不得擅自批准未经培训和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在更换或增加维护人员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更换或增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维护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实施。乙方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定期开展安全活动，保证项目的安全进行。

7、维护现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维护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接受甲方人员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进场后，乙方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应在实施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临时用电作业必须由电工持证操作，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11、乙方在服务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12、乙方在服务期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安全检查，对甲方人员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或停工整改指令和通知单，乙方必须立即签收和整改。发生事故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重大设备缺陷必须立即停止，抢救人员控制事故或消除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人员。

13、乙方服务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对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须立即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甲乙双方的人员，对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如确定需要拆除的，必须经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15、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建立定期、不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及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虚假、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维护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可以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中对其职工类似违章行为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理，相应罚款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款中直接扣除结算。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因违反此项约定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出险赔偿责任

1、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3、维护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受到处罚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事故后，由乙方统计上报，无论发生何种事故，乙方必须给事故受害者提供一切救助。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明确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协议效力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HBC-037

附件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对象	安装于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轨道传输系统（一期、二期），具体包含：45 个标准站点、34 个转轨器、36 个防火门、70 辆轨道小车，以及所有配套的轨道、挡风门、电源及相关软件系统等全部相关设施设备。
2	服务内容	**2.1 基础服务要求** 在标准工作时间内，乙方安排工程师驻点甲方现场，全面负责系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及甲方相关人员培训等各项服务工作。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配件费用。 **2.2 定期汇报要求** 乙方需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所维护系统的运行状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及系统更换、修理需求。 **2.3 系统状态反馈**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系统整体状态，针对系统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若发生重大事故，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及相应改进措施。 **2.4 费用承担约定** 为切实降低甲方系统使用成本，本着对甲方高度负责的原则，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轨道传输系统（一期、二期）年度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该物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所有的日常和定期的维护、维修、调试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含日常驻院人员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用等)、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中非人为损坏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进口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但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此范围内。)均由乙方承担。 **2.5 非标准工作时间服务** 乙方各项服务工作优先安排在标准工作时间内完成；若在非标准工作时间内，系统发生紧急故障且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的，乙方需以最快速度抵达现场进行维修。非标准工作时间内的紧急技术性系统维修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2.6 具体服务明细** 2.6.1 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对系统内所有轨道小车、站点、转轨器、轨道、防火门等设施设备进行专业日常系统检查，及时排查潜在隐患； 2.6.2 严格按照保养计划，对系统进行专业保养与参数校正，保障系统运行精度与稳定性； 2.6.3 接到故障通知后，快速、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系统停机时间； 2.6.4 负责对院方系统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技能； 2.6.5 监督甲方相关人员的系统使用行为，及时纠正错误操作，规范使用

		流程，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提出正确的使用建议； 2.6.6 非标准工作时间内，提供 24 小时电话指导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系统简单故障及使用疑问； 2.6.7 当系统出现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系统工程师需及时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7 技术服务频次要求** 2.7.1 提供的该物流系统的技术服务按年计算不少于如下内容： 日常的安全检测，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 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测和维护； 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测和维护； 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测和易损部件的更换； 做好以上检修，维护，巡查，清洁记录； **2.8 驻院服务及人员管理要求** 2.8.1 指派驻院负责人，全面负责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落地，以及与采购人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保障服务顺畅推进。 2.8.2 负责驻院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考核，承担驻院人员维修工作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8.3 驻地技术服务时间按每周一至周五医院常日班作息时间执行，周末及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值守，保障服务不中断(每日工作时间为 6:30 至 17:00)。 2.8.4 驻院人员在工作日之外，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非工作时间段及国定节假日，维修工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额外服务、零件、工具	**3.1 额外服务界定** 下列情形导致的服务属于额外服务，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1.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导致的系统损坏及维修服务； 3.1.2 因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系统损坏及维修服务； 3.1.3 甲方提出的系统升级、改造相关服务； 3.1.4 乙方技术员应甲方要求，在非标准工作时间内处理非技术性故障所提供的服务。 **3.2 工具及设备提供** 乙方需自备服务所需的手提电脑、专用电缆及软件一套，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各类工具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故障响应责任：标准工作时间内，乙方驻场人员主要负责系统巡视、检查、维护及保养工作，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 5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并尽快完成故障修复；非标准工作时间内，系统发生紧急故障且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乙方需以最快方式赶赴现场处理，保障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2 安全作业责任：乙方在进行维修、保养等作业时，需严格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作业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3 汇报及建议责任：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合理化建议，并严

		格按照约定，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系统运行、零部件使用、易损件更换及系统修理需求等情况。 4.4 系统保障责任：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的系统安全运行承担责任，负责保障系统及所有零部件的完整无损，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5 免责条款：任何情况下，因甲方或其相关人员错误使用系统、未按照乙方指示操作或维修系统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回访管理责任：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回访制度，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并根据回访结果优化服务。 4.7 资料管理责任：乙方需妥善保管系统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遗失、泄露；在本合同终止后，需及时将所有相关图纸及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4.8 分包转包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4.9 记录管理责任：维护保养记录是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的重要依据，乙方需为系统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记录需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保存期限为 2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及抢修记录，需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确保可追溯。
5	员工考核要求	重点考核员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故障响应时效、维保服务质量、工作态度、记录归档完整性，以及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具体考核标准结合本采购文件中核心服务要求制定。
6	项目交接	供应商在中标后、正式开展维保服务前 5 日内，完成与采购人（及原服务商）的交接工作。 交接各方共同制定交接计划，明确交接内容、时间节点及责任人。交接过程中，因供应商保管不善导致设备损坏、资料丢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人员组织要求	7.1 人员配置标准：供应商需在标准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医院常日班），现场常驻 2 名及以上专业工程师，实行轮休；周末及节假日安排值守人员，保障 24 小时电话指导服务不中断。 7.2 人员资质要求：派驻现场的工程师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熟悉轨道物流系统运维技术，能满足日常维保、故障处理及系统检测需求。 7.3 人员管理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对派驻员工进行日常及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 日内更换；员工需履行岗位职责，做好维保记录、汇报等相关工作。
8	应急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应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确保方案贴合医院场景、具备可操作性。供应商需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各成员岗位职责，应急负责人需具备同类系统应急处置经验，负责统筹应急事件的协调、指挥及上报工作；应急工程师需 24 小时待命，确保快速响应。供应商需在现场储备足够的应急备用零部件（如轨道小车、转轨器核心部件）、维保工具及应急通讯设备，定期检查物资完好性，确保应急时可正常使用。

合同号：2026-HBC-037

附件 A： ETV 系统部分零件价格

序号	零件描述	零件号	价格	备注
1	SIDE ROLLER ∮53MM COMPLETE 导向轮组件	000050405	￥1370.00	
2	SIDE ROLLER, COMPLETE 侧向轮	000050631	￥283.00	
3	FRICTION CLUTCH 摩擦轮	000051960	￥1,646.00	
4	POWER CONDUCTOR TELESCOPE COMPLETE 接触器	000056800	￥4310.00	
5	GLIDER 滑板	000036130	￥116.00	
6	BUFFER WITH ELECTROMECH. TOUCH AND STOP 缓冲器	000080891	￥7,176.00	
7	Assembly kit strip for curve 45	000035285	￥1,180.00	
8	ASSEMBLY KIT STRIP FOR CURVE 90°	000035283	￥1,180.00	
9	LINNING, FRICTION CLUTCH 磨擦片	703001021	￥217.00	
10	GEAR, WHEEL FOR SWITCH 转轨器齿轮	000030994	￥1,542.00	
11	PRESS BOLT 锁钩	000081326	￥849.00	
12	PRESSURE SPRING, CONICAL 车盖锁扣用弹簧	702001005	￥14.00	
13	MAGNET 盖子线圈	000058514	￥2,633.00	
14	PRINTED CIRCUIT BOARD, SUPERVISION OF COVER LOCK 车锁控制板	000058550	￥4437.00	
15	CONTROL FG-E II COMPLETE 车头控制板	000080895	￥30,527.00	
16	STRAP RUNNING WHEEL I 车轮支撑架组件	000031495	￥1,169.00	
17	SIDE PART RIGHT 右边板	000080863	￥3,821.00	
18	SIDE PART LEFT 左边板	000081897	￥5,226.00	
19	PRESS BOLT 顶杆组件	000081326	￥636.00	
20	BASE PLATE 1W 底座	000036127	￥2,124.00	
21	BASE PLATE 2W 底板	000036133	￥5,374.00	
22	PROTECTION SWITCH EXCESSCURRENT 保险装置	406054030	￥1,552.00	
23	TOUCH PANEL GP37W2-BG41-24VP 站点操作面板	405053624	￥31,262.00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24	PRINTED CIRCUIT BOARD, V24/KS-INTERFACE 转换控制板	000081648	￥10940.00	
25	RETROFIT KIT ENGELMOTOR 10KP 小车马达	000031476	￥18,985.00	
26	POWER SUPPLY SL40.601 3X400VAC 电源	405053160	￥22,443.00	
27	LIGHT BARRIER COMPLETE 读码器	000080889	￥3,881.00	
28	CONVERSION KIT FOR SWITCH MOTOR 转轨器马达	000032163	￥10,470.00	
29	PRINTED CIRCUIT BOARD, MIX-I2C（MIX 板）	000081426	￥8,601.00	
30	FIRE DOOR-RELAY MODULE, COMPLETE 防火门控制器(FSA)	000081457	￥3,633.00	
31	PRINTED CIRCUIT BOARD LAN-ADAPTER LOCO 通讯板	000081166	￥6,793.00	
32	LOCO II COMPLETE LOCO 卡	000081406	￥59,988.00	
33	ENCODER 编码器	000036177	￥6,435.00	
34	ANGLE, RIGHT 右固定板	000036314	￥407.00	
35	ANGLE, LEFT 左固定板	000036315	￥407.00	
36	STRAP FOR RUNNING WHEEL ϕ=53 固定轮子板	000031499	￥407.00	
37	STRAP FOR RUNNING WHEEL 固定轮子板	000054646	￥407.00	
38	PRINTED CIRCUIIT BOARD FOR SWITCH EMKIII WITH INCREMENTAL ADAPT 转轨器控制板	000081844	￥26,000.00	
39	RAIL ADAPER EMK4 二期触摸屏通讯板	000105016	￥4,892.00	
40	STATION PANEL EMK4, 7″ TFT COLOR 二期站点触摸屏	000103488	￥29,549.00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备注：

1)因配件均由乙方提供，故维修或换新处理与甲方管理员协商后确定。

2)对院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坏的配件由院方承担采购费用，公司免人工费给予更换;更换的配件应做好详细记录并且提供给甲方负责人;

3)乙方所有配件要求全新原厂正品，提供发票证明。

合同号：2026-HBC-037

附件 B：轨道物流系统维保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轨道物流维保人员考核内容	考核分	不合格描述	扣分
1	维保公司派驻维护工程师一名（时间按合同执行）	3 分	不在岗在位	
2	维保人员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抢修服务，确保维修电话随时有人接听	3 分	无人接听或关机	
3	标准工作时间内，维保人员接到报修任务后，确保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非标准工作时间，接到紧急报修，以最快的方式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4 分	延迟到现场	
4	复杂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报告院方管理人员	4 分	无故不报告	
5	新入职的维保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一定时长的岗前培训，培训应有记录	3 分	无培训或无培训记录	
6	维保人员需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统一服装，佩戴统一铭牌，文明施工、礼貌待人	4 分	有违纪行为	
7	应定期组织小车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操作规程培训、应急事件处理等，并留存培训记录	4 分	无培训或无培训记录	
8	维保公司应每年至少做一次应急抢修预案，维保人员必须知晓预案内容，并留有应急演练记录	4 分	无预案或没有演练和记录	
9	维保公司应制定详细的小车维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 分	无操作规程或不严格执行	
10	要有小车每日巡检制度，并有详细的每日巡检记录	4 分	未巡检或未有每日巡检记录	
11	维保公司应制定维保制度和井道钥匙使用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井道管理制度，保证井道干净整洁，相关标志清晰，随时关好井道门	4 分	无相关制度或未遵守、不严格执行	
12	办公区、机房及作业区域按 6S 要求管理	4 分	不严格执行	
13	每个季度末要向医院提供下个季度小车保养计划同时提供本季度小车维保总结	4 分	不及时或不交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14	每个月对每辆小车进行至少一次全面保养，保养前应告知院方	4 分	不保养或频率减少及不告知	
15	每次小车保养工作完毕后，小车维保人员应请院方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并确认	4 分	未通过验收或验收发现安全隐患	
16	建立完善的小车维保台账和维保计划	4 分	无台账或计划	
17	常用配件供货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备件按双方约定时间执行，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分	不及时	
18	维保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医院小车维保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	10 分	有违规行为	
19	维保公司在对系统进行维修或大修时，应及时告知院方，以尽量减少对医院正常秩序的干扰	4 分	未告知	
20	维保公司公司提供维护工作中所用到的工具及相关配件	3 分	无法提供	
21	维保公司须妥善保管系统图纸及相关资料	4 分	未妥善保管	
22	配合医院改造项目的现场勘查并提出合理施工方案	4 分	不配合	
23	院方管理人员随时对所有系统进行安全检查	4 分	不符合安全制度	
24	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不得和医务工作者、病人以及家属发生争吵	6 分	未严格执行	
备注：1.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90 分以下按每分 500 元标准考核扣款。2.因供应商处置故障不到位造成重大设备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浙江诸暨第一人民医院

管理考核方案

（1）院方每月将对中标人维保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达标，根据不良工作记录的情况每次对响应单位扣除 500 元，并由响应单位承担有可能出现的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2)中标人的工作按响应时间、日常检查出勤考核及系统维保状况三大块进行考核，要求做到每周自查一次，每月检查一次;检查结果由医院有关科室签字确认;

（3）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考核检查外，对存在的问题甲方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必须限期改正，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号：2026-HBC-037

附件 C：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轨道传输系统保养计划

日期	维护周期	部件	维护内容	维护标准	备注
	周维护	轨道（大约1700米）	检查轨道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检查轨道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无过大间隙	
			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无异常声音	
			检查位置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站点（45 个）	检查站点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站点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站点显示和操作	显示清晰，反应灵敏	
		小车（70 辆）	检查小车车盖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小车车盖安装	易于开关，咬合紧密，行进中无晃动和异响	
			检查小车车盖功能	功能正常	
			检查小车车厢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小车车厢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小车缓冲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小车缓冲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小车缓冲器功能	功能正常	
			检查小车读码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小车读码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整车线上检查	线上运转良好，无异常声音	
		转轨器（34 个）	检查转轨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检查转轨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位置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间隙	1mm-3mm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平面度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转轨器功能	功能良好	
			检查所有独立的控制器和电源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月维护	轨道（大约1700米）	检查铜轨接头磨损	无明显磨损，无损坏，无开裂	
			检查水平弯轨磨损	无明显磨损，无损坏，无开裂	
			检查绝缘块磨损	无明显磨损，无损坏，无开裂	
		站点（45个）	检查垂直部分齿条	无明显磨损，无损坏，无开裂	
		小车（70辆）	检查站点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正常	
			检查小车缓冲器功能	功能正常	
			检查小车读码器功能	功能正常	
			检查小车导向轮组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小车导向轮组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小车导向轮组功能	转动灵活	
			检查小车驱动轮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小车驱动轮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小车电源接触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测量小车电源接触器触点厚度	大于 1mm	
			检查小车电源接触器安装	伸缩良好，铜线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小车驱动和控制单元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焦化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检查小车驱动和控制单元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测量小车水平移动电流	2.5A- 3A	
			测量小车最大驱动电流	18A- 22A	
		防火门(36个)	检查小车整车功能	线上完成所有功能	
			检查防火门装置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防火门装置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防火门装置运动关联区域	无异物阻挡，空间合适，间隙适中	
			检查防火门连接电缆	放置良好，无损坏，无脱落	
			检查防火门锁紧装置触发	在防火门开启状态可以手动触发	
			检查小车紧急状态通过防火门	命令小车通过的同时，关闭防火门命令不可执行	
			检查防火门前区域安全	防火门断电后，所有随后区域电源停电	
			检查烟雾探测器	能检测烟雾	
			检查备用电源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半年维护	小车（70 辆）	检查驱动轮轴承间隙	小于 2mm	
			检查电机碳刷磨损	不超过极限位置	
			检查驱动齿轮磨损	齿轮直径不小于 87mm	
			检查驱动摩擦轮磨损	摩擦轮直径不小于 97mm	
		挡风门(38个)	调整驱动轮压紧装置		
			检查挡风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挡风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检查挡风门密封性	门合闭良好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转轨器（34 个）	检查挡风门功能	开关正常，转动平稳，无异常声音	
			检查转轨器安全装置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转轨器安全装置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易摆动	
			检查转轨器连接电缆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无断裂，无焦化	
		转轨器（34 个）	检查转轨器导向轨和槽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有润滑	
			检查转轨器驱动马达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	
			检查转轨器驱动马达转动	转动平稳，无异响	
			检查转轨器驱动曲柄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检查转轨器驱动曲柄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易摆动，易滑动	
			检查转轨器驱动编码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	
			检查转轨器驱动编码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易转动	
			检查转轨器驱动编码器功能	功能良好（工具软件）	
			检查转轨器的TEACH数据	各位置皆可识别（工具软件）	

台帐说明：1、保养中若发现问题，并通过维修解决的，以橙色填充；2、没有解决，又没有法判断出原因和计划措施的，需要以红色为填充色；没有解决，但有解决方案的以黄色为填充色；3、复杂的维修，除了记录在此表格外，还需要另外填写维修报告。

合同号：2026-HBC-037

不收取预付款说明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司就《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 楼、2#楼物流轨道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6-0006）所签订的服务合同，经公司内部商议，**自愿放弃本项目合同项下预付款的收取**。

特此说明。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